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279號

原告 嘉甫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富平

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

李慧君律師

被告 曾文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道

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

複代理人 謝宗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壹拾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佰壹拾柒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75,000元，及自民國10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

01 本院卷一第13頁），嗣於108年10月22日以民事準備(二)狀
02 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75,000元，及自106年11月15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307
04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5年5月間與被告簽訂「HotelChamCham
07 趣淘漫旅裝修統包工程合約書」（下稱原契約），承攬被告
08 HotelChamCham趣淘漫旅飯店（下稱系爭飯店）之室內設計
09 裝修工程（下稱原工程），約定工程總金額為新台幣8300萬
10 元。原告施工期間，被告另追加工程（下稱系爭追加工
11 程），兩造並就系爭追加工程簽訂「工程增補契約」（下稱
12 系爭增補契約），系爭追加工程款為2350萬元。嗣原告依約
13 完成全部工程，系爭飯店亦於105年7月間開始試營運，並於
14 106年11月15日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即復業執照。惟被
15 告就系爭追加工程之5%保留款1,175,000元（下稱系爭保留
16 款）遲未給付。依系爭增補契約第6-2條約定，系爭追加工
17 程經被告驗收完成或旅館正式開幕日起或復業執照取得起進
18 入保固期，保固方式為一年並以公司票為保固依據，被告並
19 應核退保留款。被告既於105年7月已開始試營運，並於106
20 年11月15日取得復業執照，系爭增補契約第6-2條被告核退
21 保留款之不確定事實已發生，被告依約應給付系爭保留款1,
22 175,000元予原告。爰依系爭增補契約第6-2條、民法第49
23 0、491條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4 1,175,000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5 息5%之利息計算之。(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
26 行。

27 二、被告則以：系爭增補契約為原契約之補充，並非獨立契約，
28 故關於兩造間權利義務條款應依附於原契約。原告就系爭飯
29 店2樓餐飲區天花板造型設計有瑕疵，致因懸吊承載力不足
30 而有坍塌情形，且原告施工多有瑕疵，經被告催告後亦僅為
31 部分修補，尚未全部修繕完畢，原告施工並未通過驗收。又

01 系爭飯店雖於106年11月15日經觀光局核發復業執照，然因2
02 樓酒吧圓形天花板塌陷，迄今尚未正式開幕，依原契約及系
03 爭增補契約，原告自不得請求系爭保留款。又原告施工缺失
04 屬不完全給付，被告得向原告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1,55
05 9,250元，並與原告請求之系爭保留款為抵銷。原告並未開
06 立公司票作為保固依據，復有瑕疵尚未修補，被告亦得為同
07 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系爭保留款等語置辯。答辯聲明：
08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09 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三第69至71、105至106頁）：

11 (一)原告於105年5月間承攬施作被告系爭飯店之設計裝修工程，
12 兩造間簽訂原契約及系爭增補契約，工程款分別為8300萬
13 元、2350萬元。

14 (二)被告於105年7月31日支付原告8,300,000元、105年8月31日
15 支付原告58,100,000萬元、106年2月15日支付原告8,300,00
16 0元、於107年8月7日支付原告30,625,000元，共支付105,32
17 5,000元。

18 (三)系爭飯店於105年7月起試營運。

19 (四)被告於106年11月15日取得換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原告主張系爭飯店已正式開幕並取得復業執照，依系爭增補
22 契約第6-2條，被告應給付系爭追加工程之保留款1,175,000
23 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4 (一)系爭增補契約為獨立有效之契約：

25 1.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6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承攬者，謂
27 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
28 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故「一
29 方完成一定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為承攬
30 契約之要素，倘當事人對於工作內容及報酬互相表示意思一
31 致，承攬契約即為成立。觀兩造簽立之原契約及系爭增補契

約無論就施工項目、契約金額、報價單內容等承攬契約要素均不相同（見本院卷第25至47頁、第49至57頁），且系爭增補契約已具備完整必要之點，為獨立有效之契約，原告自得據之為主張。被告辯稱系爭增補契約之權利義務條款應附屬於原契約云云，尚屬無據。

2. 依系爭增補契約第2條約定，系爭追加工程之工程款為2350萬元，又第6條「付款方法」第6-2約定：「…當期請款金額5%為工程保留款，待工程經甲方驗收完成或旅館正式開幕日起或復業執照取得日起、進入保固期，保固方式為一年並以公司票為保固依據，並核退保留款。」（見本院卷一第53頁）依此約定可知，系爭保留款本屬系爭追加工程款之一部分，於系爭追加工程經被告驗收完成、或系爭飯店正式開幕日起、或系爭飯店之復業執照取得日，任一不確定事實發生時，被告即應履行給付系爭保留款之債務，系爭追加工程自此進入一年保固期，並以原告開立之公司票為保固依據。據此，原告得以請求系爭保留款之時點，端視系爭增補契約第6-2條約定預期之不確定事實發生時點而定。

（二）原告主張系爭飯店已於105年7月間正式開幕乙節，應屬有據：

原告主張系爭飯店自105年7月已開始試營運、對外招攬客戶，即屬正式營業等語，被告就105年7月起試營運乙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48頁），惟辯稱試營運與正式開幕不同、被告迄今尚未正式開幕云云。觀諸證人即原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施工時擔任系爭飯店總經理之張淑文證稱：「（問：趣淘漫旅裝修工程是否已完工？有無經驗收？）算完工，但還沒有驗收。（問：趣淘漫旅何時開始營運？）105年7月開始營運迄今，但我們還沒有辦開幕，因為我們對工程有疑慮。

（問：開始營運是何意？）以飯店來說會分試營運及正式開幕，我們現在還在試營運，意思就是客人可以入住，使用所有的設備。（問：試營運與開幕兩者間，從客人使用的角度來說，有何不同？）沒有不同，就客人使用來說是一樣的，

就是飯店內部的所有設備都可以使用。」（見本院卷二第75至76頁）及證人即被告斯時工務部副理阮忠榮證稱：「（問：是否知悉何時開始試營運即對外開放？）就我所知是105年7月，營運項目包括客人可以來用餐、住宿，但因為當時仍有修繕工程，會有敲打的声音，所以像客戶房部分，我們就只開放一部分住宿，當時客人很少。」、「…因為當時已開始試營運了，所以原告在進行修繕時，我們也有要求他們要提出修繕申請單，因為我們要控制施工的範圍，當時已非全面性的施工。…」、「（問：試營運是何意？）就是有對外營業，但仍有很多項目在試測、調整。在試營運期間，除了冒險塔在105年9月後才有對外開放，其他區域都是在營運期間就對外開放了，至於就局部在修繕的區域，我們就是局部工地暫不開放。」（見本院卷三第50至51頁）」可知系爭飯店於105年7月間確已對外開放營業。被告雖辯稱並未正式開幕，惟系爭增補契約就何謂正式開幕未為任何約定，且依證人張淑文所述，系爭飯店自105年7月試營運迄今，均未辦理正式開幕，惟試營運與正式開幕對前來消費之客人並無不同等節，可知系爭飯店究有無正式開幕之儀式，與其實際已對外營業之事實並無關連，縱於開幕後有部分區域尚進行修繕，亦僅局部暫停開放，對其已進行營業之事實並無影響。徵以系爭飯店就其營業亦已開立發票（見本院卷三第21頁），依法計算、申報其營業稅額，足見系爭飯店雖未辦理正式開幕，然其已開放飯店設施供消費者使用並開立發票，與一般飯店正式營業並無二致，堪認系爭飯店已正式開幕營運。

（三）原告主張系爭飯店已取得復業執照乙節，應屬有據：

按觀光旅館業之組織、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有變更時，應自公司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備具相關文件送請交通部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出交通部觀光局105年7月22日觀賓字第1050009474號、受文者為

01 被告之函文：「主旨：貴公司申請飯店名稱由曾文.山芙蓉
02 渡假大酒店變更為趣淘漫旅案，經核符合『觀光旅館業管理
03 規則』第17條規定，准予換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說
04 明：…二、貴公司所繳回104年6月4日交觀業字第壹肆零貳
05 號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已予註銷。三、隨函檢附105年7月
06 22日交觀業字第壹肆參參號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1份。四、
07 另有關貴屬飯店英文名稱變更應請向本局申辦備查，同時逕
08 上本局『臺灣旅宿網』檢視及修正所屬飯店相關資料。」

09 （見本院卷一第71頁）原告原據以主張系爭飯店於105年7月
10 22日取得營業執照。惟被告辯稱系爭飯店於106年11月15日
11 經交通部觀光局換發復業執照，並提出執照號碼為交觀業字
12 第1461號、觀光旅館名稱為趣淘漫旅之觀光旅業營業執照為
13 據（見本院卷一第167頁），原告就被告辯稱系爭飯店於106
14 年11月15日始取得復業執照乙節亦無爭執，並減縮訴之聲明
15 遲延利息自106年11月15日起算，堪認系爭飯店於106年11月
16 15日取得換發之營業執照而得以復業。

17 （四）據上，系爭飯店既已於105年7月間正式開幕，嗣亦已取得營
18 業執照，依系爭增補契約第6-2條約定，被告自應履行核退
19 系爭保留款之義務。至被告辯稱系爭追加工程尚未通過驗
20 收，故無庸給付系爭保留款云云，與系爭增補契約第6-2條
21 約定不符，尚不足採。

22 （五）被告另以原告施工有瑕疵為由拒絕給付工程保留款，並以對
23 原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同時履行抗辯及抵銷抗辯云云，
24 均屬無據：

- 25 1. 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減失
26 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
27 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
28 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
29 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又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
31 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

01 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
02 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
03 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
04 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同
05 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 依證人張淑文證稱：「（問：趣淘漫旅裝修工程是否已完
07 工？有無經驗收？）算完工，但還沒有驗收。」（見本院卷二
08 第75頁）、證人阮忠榮證稱：「…依合約須於105年7月1日
09 完工，因為一直有一些工程落後延宕而繼續駐場，至105年1
10 1月左右因為工程已經沒有新的進度了…，只是就完工的部
11 分進行修繕，所以被告於105年11月就要求原告撤場了。我
12 要補充一下，因為我們後來有追加「冒險塔」這個工程，原
13 先也約定要一起在105年7月1日完工，但因為冒險塔在工程
14 上有遇到一些瓶頸，無法在7月1日完工，經重新評估後再重
15 新施作時，這時已經進入七至九月的梅雨季了，所以我們就
16 與嘉甫室內的結構技師一起開會檢討冒險塔工程，再取得雙
17 方都認同的共識後，嘉甫室內就繼續動工，在105年8月、9
18 月間主工程也已經做完了，至105年9月間冒險塔工程也完工
19 了，已經沒有其他工項要進行了，而是就已完工有缺失之部
20 分進行修繕，當時我們就告知嘉甫室內可以先請部分人員撤
21 場，當時仍有部分工班、監工留在現場，負責處理我們要求
22 他們修繕的缺失…。（問：向你確認，被告係何時完工、交
23 付？）就我的認知是在105年8月間就主契約已完工，冒險塔
24 部分是在105年9月間完工。至於交付時間我不知道如何定
25 義，我們是自105年8月間開始使用的，因為那個階段就已經
26 進入試營運了。」（見本院卷三第50至51頁）則原告就系爭
27 追加工程確已完工，且兩造約定被告給付系爭保留款之不確
28 定事實亦已發生，已如前述，縱原告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
29 被告應給付報酬之義務。

30 3. 被告雖另稱原告就系爭飯店2樓天花板施作強度不足，依民
31 法第227條第1項及同法第495條第1項之規定，得向原告請求

相當於維修前開瑕疵之損害賠償1,559,2500元，並據之為同時履行抗辯及抵銷抗辯云云，復提出工程報價單乙份為據（見本院卷一第291頁）。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264條第1項、第334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觀諸被告提出之工程報價單僅為被告向廠商詢價資料，並非被告實際支出費用所受損害，被告究否受有該報價單所示金額之損害，已非無疑。況該報價單施工內容尚包括施作貓道，已逾原告施作範圍，而屬新增工項，自非就原告原施工內容之瑕疵所為修補甚明，則被告執該報價單辯稱其受有損害、對原告有如報價單金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據之為同時履行及抵銷抗辯云云，即難認有據。

4. 至被告爭執系爭飯店2樓天花板塌陷之瑕疵，有塌陷之虞乙節，按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1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民法第498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諸證人阮忠榮證稱：「…天花板部分因為105年7月4日曾因無外力坍塌，我就與原告的監工聯絡請他們趕快處理，他們當時就有去復原，之後該處沒有再坍下來，但原告沒有去找坍塌真正的原因，也沒有再針對這個缺失為任何的修繕或是加強工法。在105年9月份坍塌處之消防灑水頭修飾板就掉下來了，當時就裝不回去了，到了106年12月、107年初那時，坍塌處附近的玻璃邊角碎掉掉下來，當時是早餐時間，沒有打到人，是我們同仁發現的，我還有把掉下的玻璃給林立人協理看，他們就又派人來就原證13表格上尚未修繕之缺失進行修繕，…」、「（問：依你的認知二樓的天花板，是否有固定做清潔擦拭？）老實說那不是我的業務，我也不清楚，那是餐飲部的業務。（問：剛才你稱消

01 防灑水頭修飾板掉下來裝不回去，是否有請原告去修繕此部
02 分?)有。原告有請人來修，是在林協理他們下來南部開會
03 之前，就請人裝回去了，原告是請他們的協力廠商想辦法裝
04 回去的。」、「(問：就你所知消防灑水頭修飾板裝回去
05 後，有無再掉下來?)後來沒有再掉下來，至於是用何方式
06 裝回去的，我不清楚。」(見本院卷三第52至56頁)可知系
07 爭飯店2樓天花板於105年7月4日發生下陷情事後，原告確已
08 進行修補；嗣於105年9月間天花板消防灑水頭修飾板掉落
09 後，原告已亦派人裝回。至證人阮忠榮證稱106年12月、107
10 年初雖另有玻璃邊角破碎掉落乙情，惟原告於105年7月已將
11 系爭飯店交付被告開幕營運，並於105年11月全面撤離系爭
12 飯店等情，業經證人阮忠榮證述明確，距其證稱106年12
13 月、107年初間玻璃邊角破碎掉落之時點均已逾1年，依前揭
14 民法第498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已不得再主張瑕疵修補請求
15 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
16 權或契約解除權，故被告此部分辯詞，亦無足採。又被告雖
17 以系爭飯店2樓天花板結構安全與否存有疑慮為由，請求鑑
18 定，惟系爭飯店於105年7月間已交由被告開幕對外營運，均
19 如前述，縱認天花板有何設計或施工瑕疵，依民法第498條
20 第1條規定，定作人亦不得再有所主張，尚難認有鑑定必
21 要，併此敘明。

22 (六)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3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系
24 爭飯店於105年7月間正式開幕，並於106年11月15日換發營
25 業執照，原告依系爭增補契約第6-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
26 爭保留款，即屬有據。又系爭飯店開幕之事實於105年7月間
27 發生，原告斯時已可請求系爭保留款，原告請求自106年11
28 月15日起計算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增補契約第6-2條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留
30 款1,175,000元，及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1 5%之利息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均陳明願

01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
02 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03 六、本件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
04 後，認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再予論述，附此敘
05 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08 工程法庭 法 官 杜慧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陳玉瓊